

申請人：黃○富

黃○富因參加讀書會遭監控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 實

申請意旨略以：申請人於民國 50 年左右，因曾參與彭明敏先生與魏廷朝先生所成立的讀書會，警察機關經常到辦公室搜查，翻箱倒櫃，出入必尾隨跟蹤，導致其中斷教職生涯與藥廠研究工作，四處求職亦碰壁。申請人認受國家不法致其權益受損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。

理 由

一、調查經過

- (一)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，該局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函復所需資料。
- (二)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函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供申請人之相關任職紀錄，該校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函復所需資料。

二、處分理由

- (一)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下稱促轉條例）第 6 條之 1 所稱「行政不法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

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

1. 按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，以平復行政不法。
2. 有關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：「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，然憲法條文中，諸如：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、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，具有本質之重要性，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（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），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，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。」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概念之依循。
3.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，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，係「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」；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因而須符合係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所為「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並同時是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」而為之，方能確認為「行政不法」之範疇。

（二）本件非屬侵害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

或事實行為，自非促轉條例範圍，尚難予以平復

1. 申請人聲稱因參加彭明敏及魏廷朝成立之讀書會而遭監控，惟本部依調閱資料得知申請人之考管等相關檔案，雖未查得申請人有因參加讀書會而予監管之記載。惟查，申請人係因其係台灣獨立黨新竹市區之主要人物，亦係後備軍人，於本（53）年教育召集時，曾向預四師台籍觀測官展開活動，企圖向軍中擴散組織，從事叛亂行動。故由臺灣省警務處交辦新竹縣警察局清查申請人之家庭身世、社會教育、生活言行及交往情形。又60年11月10日新竹縣警察局因申請人申請出境考察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60年11月30日發函詢問臺灣省警務處其涉叛亂查證情形。再查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自62年起至80年，定期偵查申請人平日交往活動情形及出入境狀況。此有嘉義縣警察局53年10月14日（53）安孝文字第0930號社會治安報告、臺灣省警務處53年10月22日（53）安仁俊字第21929號代電、新竹縣警察局60年11月10日安仁民字第4941號函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0年11月30日（60）達城字第5182號函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黃○富案卷宗在案可稽。
2. 申請人雖於威權統治政府時期，有上述遭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監控之情事，其情可憫，惟所述監控等情尚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而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

辦法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